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176
26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言	2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3
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中欧与东欧的联系国(保加利亚、 爱沙尼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 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 耳他	3

* A/51/50。

一、导 言

1. 1995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第50/6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以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第4段);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段)。

2. 秘书长在1996年1月17日的一项普通照会已收到来自会员国的答复转载于本报告第二节。可能收到的任何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中欧与东欧的联系国(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

(原件: 英文)

(1996年5月28日)

1. 欧洲联盟认为无核武器区能够增进全球与区域安全,因此支持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但是,为达到这个目的,这个区必须建立在该区域所有国家自由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而它们在这么作时必须承认国际法和国际行为的普遍原则。我们注意到大会在其第50/67号决议第2段中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2. 虽然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必然会在该区域为不扩散核武器作出重大贡献,可是这不能取代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员国。该条约仍然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因此,欧洲联盟要继续吁请那些还没有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南亚各国遵守《不扩散条约》将更能使人相信,南亚的核方案纯粹是为了和平用途。